

项目编号：TZCJ-2025003

临海市公安局辅警疾病和意外保险项目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临海市公安局

中标人（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见证方：台州创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临海市公安局辅警疾病和意外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TZCJ—2025003

甲方：临海市公安局

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见证方：台州创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公安局辅警疾病和意外保险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保险对象：临海市公安局在职辅警，人数暂定为 1907 人。（具体按照实际在职辅警为准结算）

（一）保险内容说明：

- 1、大病身故：10 万元
- 2、意外身故：50 万元，残疾和烧伤：50 万元。
- 3、住院补贴：100 元/日，年不超过 180 日（生育、保健除外）。
- 4、意外医疗：2 万元
- 5、重大疾病：5 万元

（重大疾病指：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运动神经元病、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急性脊髓灰质炎、多个肢体缺失、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双耳失聪、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语言能力丧失（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多发性硬化症、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I 型糖尿病、肌营养不良症、急性出血性坏

死性胰腺炎、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原发性心肌病、大脑去皮层综合征（持续植物人状态、肾髓质囊性病、严重川崎病）

备注：被保险人已在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机构获得赔偿须扣除，在本公司理赔时可提供医疗费收据及病历复印件，但须由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机构确认盖章。

（二）关于被保险人变更

- 1、委托方被保险人因调动、退休等原因离开单位的，其继续享有合同规定的全部保险权益，委托方也可以以新增被保险人来替换，被替换的被保险人不再具有保险资格，其中已发生赔付或报案的被保险人不得更换，保险费不再另行收取；若新增被保险人多于被替换的被保险人，多出部分中标方收取短期保险费，新增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日期与保险合同止期一致。
- 2、若发生被保险人变更，委托方须以书面形式向受托方提出申请。

（三）保密条款

- 1、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
- 2、甲方对与乙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承保和理赔数据及操作案例，负有为乙方保密的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如政务公开、司法机关或监管部门要求）或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的除外。除上述情形外，如需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须征得乙方同意。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叁万捌仟陆佰壹拾元/年（壹佰叁拾壹万伍仟捌佰叁拾元/三年），（小写）：¥438610 元/年（¥1315830 元/三年）人民币。单价 230 元/人/年，数量按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 4386.1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且经验收合格，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3 年，具体起讫日期以合同中约定时间为准。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即首次签订一年期合同，合同到期后供应商信誉良好的可续签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年。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2. 履行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总价的 100%，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给采购人。

合同款支付到如下账户（开户名：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1207011229200056792。

（收款账户须与政采云平台上登记银行账户一致，否则将造成无法支付合同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反洗钱条款

1、协议各方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2、乙方应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信息、收集并留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

3、协议某一方主体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形，或符合大额交易的情形时，应将相关情形及时告知其他协议各方主体，协议各方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做好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十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协议各方均应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保护客户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信息安全权等合法权益。协议各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当出现消费投诉时，协议各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投诉纠纷，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任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其他方有权终止合作。

2、合作中涉及客户信息收集和使用，应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

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协议各方不得限制任一方获取客户信息等保险合同订立的必要信息。

3、协议各方应根据监管规定，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信息的保险业务文件，加强消费者金融信息在保存、使用、转移过程中的规范化管理，严格防控消费者金融信息泄露风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

4、协议各方应加强对各自从业人员的管理，严禁诱导客户提供不真实的客户信息，严禁伪造、篡改客户信息；严禁违反限定范围接触、使用客户信息；严禁泄露和倒卖客户信息；严禁夸大产品收益或不实宣传；严禁误导或诱导客户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充分做好风险揭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十四、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1、【数据保护责任】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应关注数据的合规与保护。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妥善管理和保护消费者的个人信息，确保个人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可复原性。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用户授权的范围

内收集、使用、存储、传输和处理个人信息。

2、【信息安全管理】甲乙双方应建立和执行严格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责任、开展安全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等，强化信息安全管理，提高员工信息安全意识，确保相关人员熟悉并有效执行。

3、【信息安全管理】甲乙双方应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防护、访问控制、数据加密和备份、漏洞修复等，以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或滥用。这些安全措施应综合考虑现有的技术水平以及实施和执行这些措施的成本，并根据数据的不同敏感程度级别采取不同的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权限控制、SSL 加密传输、进行加密存储等。

4、【信息安全管理】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取得客户授权，不得限制乙方获取客户投保信息，不得限制乙方获取能够验证客户真实身份的相关信息。

5、【信息安全管理】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甲方客户个人信息，未经消费者甲方客户单独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传输或擅自使用受托处理的消费者甲方客户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突发事件处置】甲乙双方在发生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后，应以最大限度保护客户信息安全为原则，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快速响应、调查与分析、隔离和修复等，以最大程度减少信息安全事件对客户的不利影响。

十五、廉洁承诺书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十六、反虚假宣传条款

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各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协议各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各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各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临海市公安局

地址：临海市清化路200号

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299-311号（单号）朝东1、3楼，朝北3楼，朝东朝北4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昌恩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见证方：（盖章）

附件：附上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临海市公安局辅警疾病和意外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TZCJ-2025003

序号	服务内容	承接企业名称	是否是小微企业	数量	单位	单价	1年总价
1	疾病身故：10万元	阳光财险	否	1907	人	50	95350
2	意外身故：50万元	阳光财险	否	1907	人	50	95350
3	残疾和烧伤：50万元	阳光财险	否	1907	人	50	95350
4	住院补贴：100元/日	阳光财险	否	1907	人	25	47675
5	意外医疗：2万元	阳光财险	否	1907	人	25	47675
6	重大疾病：5万元	阳光财险	否	1907	人	30	57210
合计一年报价： 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陆佰壹拾零元零角零分整 小写：¥438610元整/1年							

说明：

1、本《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一年报价需与《开标一览表》中一年报价相一致。

2、是否是小、微企业按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填写。

3、本报价明细表投标人请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内容进行填写，不得漏项。招标文件中未曾明确或有所遗漏的工作内容，但实际工作中发生的工作量与设施设备等等，投标人均需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进去，否则视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内。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2日

